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14-029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0月15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致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,999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至此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,835,6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1%，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表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。2014年7月2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-019号、2014-020号）。

截至2014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,999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本次增持后，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8,998,1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%。

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行为，按照承诺，远致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

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,认为:增持人远致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,不存在根据法律、法规应当终止的情形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,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;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;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;本次增持可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